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5号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71项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71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服务

经费保障措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71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6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市管权限内)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4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方案评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市国土规划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开展评估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评估
5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 年）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7	采矿权审批所需的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格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41 号）	具备计量检定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计量器具合格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0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	具有甲级资质的民用爆炸物品设计（咨询）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报告；审批部门完善审批标准，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条件安全评价报告开展审查
11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 修正）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布的考试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予以修订）；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Z005-2007）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条件鉴定评审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予以修订）；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5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6	外商投资电影院验资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7	设立娱乐场所可行性报告编制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可行性报告
18	设立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编制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具有城市地形测量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9	设立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55 号）	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20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所需的文物建筑使用方案编制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建筑使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文物建筑使用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21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市司法局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 110 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2	律师事务所（分所）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规定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即可
23	参与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律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时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24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验资或财务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或审计报告
25	申请律师事务所注销所需的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26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资金数额的验资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资金数额登记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规定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编制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市水务局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2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所需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市水务局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号）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9	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编制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建设方案（含设计报告）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所需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年度财务报告
3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所需的资产负债表编制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产负债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商务委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人只需提供自行编制的当期财务报表
34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5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6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市的华侨回国定居所需的亲属关系公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华侨回国定居亲属关系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家庭关系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所需的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公证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国外居留证明文书
38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市的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所需的担保公证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华侨回国定居担保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担保声明书并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9	首次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委托代理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第一次申请时必须由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书	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理协议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市民族宗教局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市民族宗教局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42	宗教活动场所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3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拟迁移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编制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修正）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4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2修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市林业和园林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核准”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48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设计文件编制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设计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9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5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1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办者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法律意见书；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提供举办学校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和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52	申请正式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正式建校可行性论证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正式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可行性论证报告
53	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审批所需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4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55	民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公办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56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所需的学历鉴定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5〕44号）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学历鉴定报告，申请人可提供学历鉴定报告或提供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加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7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所需的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58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 号），已取消“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9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设置防护距离测绘图编制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60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教育培训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61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2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全部操作人员近期个人剂量检测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 号）已取消“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经营期间监督性监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4	企业注册登记验资（除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及变更注册资金和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	企业登记注册	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86 号）；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登记验资报告
65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复建前期设计方案编制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城管委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广州市规划局 2014 年修订版）	具有相关规划设计资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城市环卫设施复建前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城市环卫设施复建前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6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财政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67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财政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645号）已取消“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具有相关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69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广州港务局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5号）；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证书或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0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编制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广州港务局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44 号）	具有水运工程施工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技术评估、评审
71	港口经营许可所需的码头水深测量图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	广州港务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43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码头水深测量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码头水深测量图技术评估、评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